

## 浅谈国资委监管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

文/李超

### 一、内部审计机构设置

1、国资委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2、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满足工作需要专业化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章制度并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3、企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应的内审机构并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尚不具备单设内审机构条件的，应当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4、各企事业单位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直接对企业董事会、领导班子(或主要负责人)负责；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企事业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  
5、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审计岗位所必备的会计、审计等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或经济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 二、内部审计机构职责

1、国资委内部审计机构履行下列内部审计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审计法规，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2) 对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的分配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3) 对企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4) 对企事业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评审；(5) 对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6) 办理领导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它审计事项。

2、企事业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履行下列内部审计工作职责：

(1) 制定企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企事业单位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 按企事业单位内部分工，组织或参与组织企事业单位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工作，并对企事业单位年度财务决策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3) 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或者未规定须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有关内容组织进行内部审计；(4) 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它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5) 组织对企事业单位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下属单位的领导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6) 组织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的下属单位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7) 对企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建设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大修等的立项、概(预)算、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进行审计监督；(8) 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物资(劳务)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招标、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9) 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对企事业单位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10) 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经营绩效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监督与评价；(11) 对本单位年度工资总额来源、使用和结算情况进行检查；(12) 办理领导交办的其它审计事项。

### 三、内部审计机构权限

(一) 国资委内部审计机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下列职权：

1、要求各企事业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报送相关资料；2、调阅、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活动和经费收支计划、预算及决算、会计凭证、帐簿计报表和相关资料；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资料；3、检查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4、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5、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二) 各企事业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下列职权：

1、参加有关经营和财务管理决策会议，参与协助有关业务部门研究制订和修改有关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2、检查被审计单位会计帐簿、报表、凭证和现场勘察相关资产，有权查阅有关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文件、会议记录、计算机软件等相关资料；3、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4、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和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可作出临时制止决定，并及时向董事会、领导班子(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5、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主要负责人或有关权力机构授权可暂时予以封存；6、各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权力机构在管理权限范围内，应当授予内部审计机构必要的处理权或者处罚权。

### 四、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拟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主要负责人或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2、提出审计工作方案。内部审计机构根据批准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或领导临时交办的审计事项,拟定内部审计工作方案,报经主要负责人同意后进行内部审计工作; 3、发出审计通知书。4、实施审计项目。5、写出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6、实施后续审计。审计组应当自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实施后续审计,以促进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纠正措施; 7、建立审计档案。审计事项结束后,内部审计机构应及时整理审计资料,按规定建立和保管审计档案,以备查考(作者单位:廊坊市人民医院)

#### 相关链接

论现代产权制度在国企改革中的导向作用  
企业技术创新过程中的伦理分析与决策  
浅谈国资委监管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  
淡化经济属性 放大公益性功能  
基于知识网络的企业竞争力分析  
顾客需求对产品概念开发的重要性  
浅议现代企业的业务流程渐进性变革  
浅析国际贸易与环境问题及我国应对措施  
虚拟价值链在国际旅游服务贸易行业中的应用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 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